

#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馆〔2020〕3号

---

##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出版物呈缴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更好地服务四川大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建立连续性、系统性的学校出版物征集体系，保存反映具有四川大学特色的各类文献资料，丰富学校特色资源馆藏，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出版物呈缴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四川大学出版物呈缴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四川大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建立连续性、系统性的学校出版物征集和管理体系，保存反映具有学校特色的各类文献资料，丰富学校特色资源馆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出版物，指四川大学单位或个人依法出版并公开发行的图书和连续出版物（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等，其范围主要包括：

1.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各类公开出版物；
2. 四川大学期刊社（含各编辑部）出版的各类连续出版物；
3. 四川大学各单位（院、系、部、处、所、研究中心等）公开出版发行的图书（含教材）和连续出版物；
4. 四川大学经批准发行的《四川大学报》等校级报纸；
5. 目前和曾经在四川大学工作学习过的个人，包括教师、学生、工作人员，独立或合作正式出版的图书；
6. 由四川大学主办或承办并正式出版的各类会议的相关文献；

7. 四川大学学生社团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创办的各类出版物;
8. 有关研究四川大学及其校友的各类正式出版物。

## 第二章 呈缴出版物的接收

第三条 四川大学图书馆为四川大学呈缴出版物的接收与收藏单位，图书馆有权向学校各单位或个人征集属于第二条范围内的各类出版物，学校各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履行呈缴制度。呈缴的出版物原则上为2册（本，套）。

第四条 各类出版物由相关单位或个人在文献出版之日起6个月内，采取到馆直接呈缴或邮寄（到付）的方式，缴送到图书馆资源建设中心；本地大批量呈缴或有特别要求的可联系图书馆资源建设中心上门接收。

第五条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物、期刊社出版的学报等连续出版物和《四川大学报》等按年度由出版单位呈缴。

第六条 四川大学学生社团经有关部门批准创办的出版物由相应社团管理部门向图书馆呈缴。

第七条 本制度出台之前未缴送的出版物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缴。

第八条 科研立项项目成果在呈缴图书馆的同时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九条 学校优秀学士学位论文和博硕士学位论文按学校有

关规定进行管理。

### 第三章 呈缴出版物的保存管理

第十条 图书馆接收呈缴出版物后，向呈缴方开具收藏凭证。对于校内有义务呈缴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需要呈缴的出版物，应定期核查、催缺，防止漏缴。

第十一条 图书馆建立专门呈缴出版物档案，列明呈缴者、呈缴出版物名称、数量、价值等，不定期向全校公布或备查。

第十二条 图书馆专门设立“明远文库”，集中收藏、展示呈缴出版物，并提供师生使用。

第十三条 图书馆负责呈缴出版物的加工并编制目录，方便师生使用。

第十四条 图书馆负责呈缴出版物的妥善保存和防护。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图书馆负责解释。